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16,11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471,623,51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471,623,514元。具体内容详见详见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或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3、联系人：陶旭玮；
- 4、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 5、邮政编码：221400。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